

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6年直购电交易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直购电交易项目（下称“本项目”）已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直购电交易项目主要包括中山市横栏镇、古镇镇、大涌镇、板芙镇、神湾镇、坦洲镇、小榄镇七个镇区总计 22 个电表户号电力交易。2026 年 1-12 月用电量约为：626 万千瓦时。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 2.2 款。

2.2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	招标范围	采购内容	供电服务期	要求
1	中山市横栏镇、古镇镇、大涌镇、板芙镇、神湾镇、坦洲镇、小榄镇七个镇区总计 22 个电表户号电力交易。	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直购电交易	2026 年 1 月-12 月	详见招标需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所列条件：

（1）资质要求：①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并具有广东省合法的售电牌照，且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或广东省电力交易中心公布的售电公司名录内；

②投标人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广东电力市场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及以上；

③投标人按广东电力交易中心要求缴纳足额履约保函。

(2) 信誉要求：

a. 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参加投标活动(在有效期内)；

b.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c.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d.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事业单位除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事业单位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下载填写《投标登记申请表》，未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

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以下资料原件盖章扫描发至招标人邮箱（zsbwh@126.com），原件邮寄至招标人，资料如下：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一份）。投标人进行网上登记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人进行确认。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登记成功并缴费后（缴费方式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投标人），招标人将招标文件的纸质版邮寄给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形式）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5.5 投标保证金金额： 4 万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中港路 9 号

邮 编：528478

联系人：董工

电话：0760-28105292

传真：/

电子邮箱：zsxbwh@126.com

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评标办法

附件 2：招标需求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体上下载。

附件 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广东电力市场最新年度信用评价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广东电力市场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评标价计算	投标人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广东电力市场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级，投标价折减 0.003 元/千瓦时； 投标人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广东电力市场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投标价折减 0.002 元/千瓦时； 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等于按投标报价减去上述量化因素折减的合计价格（小数点后 3 位小数）。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1.2	增加 3.1.2 条款： 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2	增加 3.2.2、3.2.3 条款： 3.2.2 招标人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宣布进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对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 3.2.3 对于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3.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2 招标需求

(一) 服务内容：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直购电交易项目主要包括中山市横栏镇、古镇镇、大涌镇、板芙镇、神湾镇、坦洲镇、小榄镇七个镇区总计 22 个电表户号电力交易。

(二) 电力用户每月缴纳的电费是由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分摊费用，市场化响应费用，尖峰加价电费等组成。除了电能量电费外，其余费用按国家及电力市场相关政策及方案计算，本次采购需求只与售电公司约定电能量电费价格。

(三) 服务期限（交易周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预计采购交易的总电量约为 626 万（千瓦时）（具体用电量以实际产生的为准）。

(五) 与售电公司签订的电量交易合同，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最新版）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六) 电能量价格采用绝对价机制，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现货运行期间，与售电公司约定招标人电能量电费支出按约定比例参照固定价格+市场联动价格的竞价配置模式进行月度结算，不选择煤电联动模式。

(七) 具体量价比例：固定价格电量占比 90 %；市场联动价格电量占比 10 %，其中联动现货价格电量占比 10 %。

(1) 固定价格部分（平段）：采购限价不高于 ¥0.388 元/千瓦时。

(2) 市场联动价格部分：10%参照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价。

(八) 每月因偏差电量而产生的考核电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九) 2026 年电量交易手续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十) 不约定开展绿电零售交易。